

Lecture 9. 民主制度的道德理據

“Democracy is the worst form of government, except for all those other forms that have been tried from time to time.” ~Winston Churchill, Nov. 11, 1947

(A) 「民主」(democracy)的定義

「民主」在此指的是一個為群體來做決策的方法，群體中參與決策者皆是平等的。上述對於「民主」的定義有下列四個需要說明之處：(1)經由民主方法所做出的決定是為了群體而做的（而不是針對特定人或團體）；(2)這裡所定義的「民主」可應用在家庭、自願性的組織、營利事業或公司、國家、與國際的組織等；(3)這個定義是中性的，並未帶有好或壞的評價；(4)定義中所說的「平等」並未特指哪一種平等，可以是指形式性的選舉中“one person one vote”(一人一票)，也可以指更具有實質意義的平等。

在本講中所要討論的議題是：民主決策方法的道德基礎為何？民主是否是在道德上有理據的、可辯護的？

這是規範的民主理論(normative democratic theory)所要討論的議題。

(B)民主制度的工具性價值；民主的工具理論

在政治領域，我們可以將基於民主決策方法而設立的政治制度稱為「民主制度」；例如，以普選方式選出代議士、或首長；以公投方式複決或否決法案或政策；以公投方式通過法案或政策。

有些哲學家認為採用民主制度能夠帶來許多工具性的利益(instrumental benefits)；但有些哲學家則認為民主制度會帶來不好的後果，因此不應該被使用。以下先介紹前一類的主張，然後介紹後一類的主張。

(1)民主制度的工具性利益

彌爾(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在他的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1861)第三章中論證說：民主立法方式在三方面優於非民主的立法方式：

(a)從策略上來看，在民主的立法制度下，立法者被迫必須要考慮到社會上大多數人的利益、權利與意見；在民主制度下每個人都擁有一些政治權利（例如選舉權）；相較於「貴族統治」(aristocracy) 與「君主統治」(monarchy)，在民主制度中有比較多人的意見被考慮到。

印度經濟學家 Amartya Sen 在 *Development as Freedom* (1999)中指出¹：“[N]o substantial famine has ever occurred in any independent country with a democratic form of government and a relatively free press.”（「在擁有民主形式之政府、以及新聞媒體相對地

¹ 出生於 1933 年；1998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對福利經濟學(welfare economics)有重大貢獻。

自由之國家中，從未發生過嚴重的飢荒」。) 他的論證基礎是在於：在有自由選舉的多政黨民主制度、以及新聞報導自由的國家中，政治人物有誘因與動機來回應窮人的要求。

例如，中國在 1959 至 1961 年間發生了所謂的「三年自然農害」，當時毛澤東領導的中國政府進行「大躍進」運動、與執行犧牲農業發展工業的政策等，結果是造成全國性的糧食短缺與饑荒，某些農業生產地又遇到乾旱與洪水等天然災害，*Encyclopedia Americana Online* 指出這次飢荒可能造成多達兩千七百萬非正常死亡；但很多學者專家估計之死亡人數可達五千萬人。

(b)民主制度讓更多人參與決策的進行，因此有更多的訊息會被考慮到，法律與政策可以受到更多批評性的評估，公民的需求有更多機會被聽見，各種不同之促進公民利益的方式有更多機會被提出來討論；政治人物的道德理念與價值觀也有更多機會接受公民的檢視與評價，因此能獲得提升。

(c)民主制度有改善公民之性格的好處。民主制度傾向於使人們為支持與維護自己的權利與利益而站出來，因此，在民主社會中，個人被鼓勵要更為自律與自主；個人被鼓勵要謹慎與理性地思考，因為個人的意見將透過選舉投票等方式影響到整個社會的利益。

民主制度下的公民參與決策時，必須傾聽他人的意見，也被要求為自己的意見與立場提出理據與理由，因此被迫要部份地站在他人的立場與利益為他人設想。有些學者主張，當人們處在這樣的處境時，人們就會真正為公共利益與正義來思考與設想。

因此，有些人論證說，民主決策過程傾向於提高參與者的自律自主、理性與道德。而跟一個由獨裁者或少數人統治的社會相比較，在一個由具有這些特質的公民所組成的民主社會中，立法的品質將會提高。

(2)民主制度之不好的後果

(a)古希臘哲學家柏拉圖(Plato)在《理想國》(*Republic*)第四卷中論證說，民主制度比「貴族統治」(aristocracy)與「君主統治」(monarchy)更差，因為**民主制度傾向於排除掉那些有真正治國能力的專才，擅於選舉而別無專才的人最終將宰制民主政體**。

畢竟大部份人並沒有足夠的知識與能力可讓他們據以判斷政治所牽涉到的困難議題。但為了贏得選舉取得公職、為了使某個法案通過立法程序，政治人物必須訴諸大多數人的對錯觀念；政治人物可以靠迎合這些流行的對錯觀念而獲得勝選與通過法案，但僅依靠這些貧乏之流行的對錯觀念並無法妥善治理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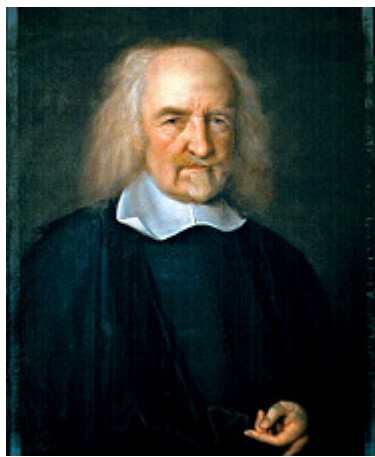
(b)英國哲學家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主張，民主制度遜於君主統治制度，因為**民主制度助長產生使社會不穩定的被統治者之間的爭執與不合**；但他並非像柏拉圖一樣認為大部份人在智力上沒有能力判斷政治上的事務，他認為**個別公民、甚至政治人物傾向於對立法的品質沒有任何責任感，因為對決策的結果感到冷漠與無所謂**；結果是，公民並不關心政治，政治人物只需要使用宣傳或其它巧妙手法去迎合公民，就能夠成功地達到獲得更多權力的目標。公民與政治人物皆沒有動機去關心真正的公共利益；

由於公民對公共利益感到冷漠，於是政治人物可藉由劃分派系與切分出特定群體，針對各特定群體與派系作特定的訴求與迎合，即足以獲得足夠的選票當選公職。

在掌握權力之後，政治人物可能利用權力來為他們自己的私人利益、或特定團體的利益服務，而由全體公民去承受所必須付出的代價。

例如，在台灣，許多政治人物喜歡跑紅白帖來經營人際網絡；將公家資源拿去補助私人社團與團體（只要申請就多少都有補助，來者不拒，雨露均霑）；利用媒體包裝顯示出能符合中產階級價值觀的特質與形象（例如，看起來溫和有禮、不罵髒話、使用特定的語言腔調、宣稱捐錢做公益等）；用激烈、或其它有助益的行動與言語討得特定團體與族群的喜愛，於是根本不需要政績與促進公共利益，即可能獲得足夠選票，掌握權力。官商勾結導致公共建設品質低落，浪費國家稅收；特權貸款造成銀行呆帳，危及金融秩序與人民對金融體系的信心，更嚴重的結果是造成銀行破產。

對霍布斯來說，民主的決策過程對公民與政治人物皆有害處，而且結果是做出來的決策品質很低落。



霍布斯 Thomas Hobbes (1588-1679)

英國哲學家，被稱為西方當代政治哲學之父，他的著作提出了當代政治哲學辯論的基本問題：所有人有同樣權利，那誰有正當性來統治？

他誕生的那年(1588)正是西班牙無敵艦隊遠征英國失敗那一年；他在自傳中寫說，當時他的母親正懷著他，因為恐懼西班牙的征服而導致他的早產，“Fear and I were born twins.”。著有《論公民》(De Cive) (1651)、《利維坦》(Leviathan)(1651)等政治哲學著作。

(C)民主制度的非工具性價值

效益主義(後果論)以後果來評估民主政治制度的道德可欲性(moral desirability)。但除了從後果來評估之外，也有學者認為，比起其它的決策形式，民主制度擁有一些**本質價值(intrinsic values)**；**最常被提到的價值有自由(liberty)與平等(equality)**。

(1)自由

有學者主張，民主的基本原則是建立在「每個人有同樣的自由權」的觀念之上，此觀念是指「每個人有自治(自決)(self-government)的權利」，因此每個人有權利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因為個人的生活受到置身之社會、法制與文化環境的極大影響，只有當個人在集體決策的過程中有同等的發聲與選舉權利，個人才能對他生活的整個大環境進行控制。

即使「每個人皆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會帶來「缺乏效率」等許多不良後果，民主方式做出的決策也不一定總是最好的決策，但是因為民主制度能體現「自由」這個本質價值，因此仍然應該被採取。

這裡的說法反對效益主義(或後果論)；因為效益主義傾向於將民主制度當成工具，可能會主張：為了獲得好品質的決策，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決策的權利應受到限制。

(2)平等

一般相信民主具有「平等」的本質價值，但也有很多種對於「平等」的詮釋。這裡僅以 1994 年南非黑人首次擁有選舉權做一個例子，來說明民主在「平等」方面的價值。「南非黑人終於擁有選舉權」這件事之所以值得慶賀，是因為這象徵了南非的黑人被視為值得擁有選舉權，值得被平等地對待；南非的黑人與白人在政治上有平等的地位。例如，犯罪者可被司法判處褫奪公權，這表示他們不值得被平等地對待。「某些公民被賦予選舉權」表示這些公民跟其他公民一樣被平等地看待。

如果民主有其本質價值，似乎應該是設法設計好的民主制度使得能夠杜絕或降低不好之後果的發生，而不是放棄民主。但問題往往是：在保存民主之本質價值的情況下，無法杜絕或減少民主所帶來的不良後果；反過來說，如果要成功地杜絕或減少不良後果，往往不得不在某程度上犧牲民主所體現的本質價值。

(D)民主制度下的公民權的問題(the problem of democratic citizenship)

民主理論的一個傷腦筋的問題一直是：如何設計民主制度使得公民有足夠知識、能力與興趣來積極參與決策過程？

柏拉圖與霍布斯對民主的批評之一就是質疑：被統治者是否有足夠能力明智地參與民主決策？以下是三個需要考慮的問題：

(a)柏拉圖認為，有些人比其他人更具有智慧與品德，應該由這些人來統治。

(b)社會中一定會有分工(division of labor)；大多數人都有自己的複雜與辛苦之工作與職業要從事，很難期望他們有足夠的時間與精力去關心、並參與政治。

(c)因為每個人的選票在大量的選票中顯得微不足道，對選舉之結果的影響非常之小，沒有理由花費時間與精力去研究與關心應該投給哪個候選人、對議題進行公投時應該要如何投票。

對於上述(關於民主制度下之公民權的)問題，有下列幾種不同的理論與想法：

(1)菁英民主理論(Elite Theory of Democracy)

持此理論者主張，太多的公民參與決策，反而傾向於訂出品質不好的法案，因為有煽動群眾能力的政治人物可能會提出能夠迎合未獲得充分資訊與過分情緒化之選民的法案、而使得這樣的法案獲得立法。他們認為，現代國家中公民對政治冷漠的現象反而是好的社會現象。

熊彼得在他 1956 年的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中宣稱²：民主方法是一

² Joseph Schumpeter, 1883-1950；出生於今天的捷克共和國境內，經濟學家；晚年任教於美國哈佛大學。

種「藉由競爭人們的選票來獲得政治決定」的制度性安排，而且每個個人有權力去決定。這種主張正是對於菁英民主理論的簡明陳述。

根據此理論，政治領袖要避免碰觸那些民眾意見嚴重分歧的、與容易引發眾人情緒性反應的議題，而且盡量使得所制定的政策與法律無關乎普通公民所做之善變與散漫的要求。公民藉由選舉來參與「政治人物競爭公職的過程」，但因為公民們缺乏必要的知識，因此大部份公民實際上都不會是統治集團。選舉通常只是一種維持、或替換統治者的和平方式。

根據熊彼得，公民在避免嚴重災難這方面可扮演積極的角色。當政治人物的作為讓幾乎所有人都看得出有問題時，公民們能夠將能力差的政治人物換下來；因此，即使是在這種剝奪了大部份實質內容、僅存形式的民主制度中，民主制度仍在避免糟糕的政治人物繼續執政上扮演某種積極的角色。

菁英民主理論反對「民主制度本身有本質性價值」。從自由與平等的面向來看，此理論認為，公民無法以平等的地位參與政治決策，因為社會必須由菁英來統治，公民的角色只是確保菁英們能夠平穩與和平地輪替統治。

菁英民主理論也認為，普通公民不能被期望實質地參與公共決策，菁英的意見不應該從根本上被大眾的意見所改變。

(2) 利益團體多元論 (Interest Group Pluralism)

Robert Dahl (出生於 1915 年；美國政治學家) 在 1959 出版的 *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 中說到，所有以競爭形態運作之政治 (competitive politics) 的本質就是「政治人物賄賂選民」；農人支持承諾提高農產品售價的候選人；商人支持贊成降低營業稅的候選人；消費者支持反對銷售稅 (sales tax) 的候選人。³

在此理論中，每個公民都是某個利益團體的成員，這裡所說的「利益團體」是以較狹窄的意義來定義的，「利益」是指與日常生活與職業切身有關的那些利益。在這些利益上，公民們被假定為相當了解，而且有興趣要去發揮影響力加以調整與改變；或者至少每個利益團體的菁英會主動要去參與決策過程。

根據此理論，民主不是多數統治，而是由眾多小群體所組成的聯盟來統治；政策與法律的制定是經由不同利益群體的協商來決定的。

根據此理論，每個公民關心的議題是與他的利益有關的、他關心的、且他有足夠知識與訊息做決定的；利益團體的菁英們經由協商來決定政策與法律，這些政策與法律並不需要再交由社會大眾來討論。

(3) 新自由主義 (Neo-Liberalism)

James Buchanan (出生於 1919 年；美國經濟學家，1986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與 Gordon Tullock (出生於 1922 年；美國經濟學家) 於 1965 年合著的 *The Calculus of Consent: Logical Foundations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中持有此觀點。

Buchanan & Tullock 質疑「菁英民主理論」，認為菁英與他們的同盟者將會傾向於擴

³ 在美國，貨物的銷售稅不內含在價格中，而是在結帳時額外付一筆銷售稅。

大政府與官僚的權力來為他們自己謀取利益，而對政治冷漠與無知的大多數公民將成為受害者，因此 Buchanan & Tullock 主張應該要限制菁英的權力。

Buchanan & Tullock 也反對「利益團體多元論」，因為利益團體內部仍然會發生成員被排除於決策過程之外的問題，結果是利益團體不容易形成，只有那些受強大的經濟利益所資助與引導的利益團體才真的能夠成功地影響政府的決策。而且這些強大的利益團體將傾向於造就出高度缺乏效率的政府，因為他們將嘗試在政治上追求自己的利益，而將代價留給其他人來承擔，結果政府所制定的政策將帶來較少的利益（只有利益集團的菁英享受到利益）、卻要付出更多的代價（社會多數人需要承擔其後果）。

Buchanan & Tullock 主張，組織一個龐大且權力很大的民主政府很可能會嚴重地缺乏效率，他們認為應該將國家的許多功能交由「自由市場」去執行，而將國家的權力限制在保護公民的基本財產權與自由權；這樣能夠讓普通公民較容易地理解與控制國家機器的運作。

但「新自由主義」也引發一些擔憂。

第一，現代社會中的公民對社會正義與公共利益有一些看法，但這些看法在一個「新自由主義」主張的極小化國家中無法落實，因為國家沒有足夠的權力去加以落實，而這等於是在民主制度上加上了很大的限制與縮減。

第二，「新自由主義」忽視了這個問題：社會中將會出現財富與權力高度集中的私人集團；在一些小國家中，這些私人集團甚至有足夠的實力去左右國家為他們的利益服務，將他們的意志未經大眾同意就強加在社會大眾身上，而社會大眾將拿這些私人集團一點辦法都沒有。

(4) 公民是所要達成之目標的決定者

若要擬出能夠實際解決問題的具體的政策與法案，往往需要很多相關的知識，大部分的普通公民不具有那些知識；但公民可以透過民主程序選擇他們希望達成的目標，交由政治人物來執行。不過這個理論必須設法從制度面來處理「如果政治人物未能達成目標、或故意不去達成目標時，公民有何辦法可以對付這些政治人物？」的問題。

(E) 考慮柏拉圖對於民主制度的批評

柏拉圖在《理想國》中寫道：

「假設這是在一艘船上的情況，船長比任何船員的塊頭都要大、而且強壯，但是有點耳聾與近視，在航海技術上也不在行。船員們彼此爭吵這艘船應該如何航行，每個人都認為他自己應該掌舵；他們從未學過航海的技術，說不出有誰曾經教導過他們，也說不出曾花過多少時間學過；事實上他們喊說航海術無法教授，而且準備要殺掉任何回答說可以的人。他們隨時圍繞著船長，用盡任何手段要使他將掌舵的位置讓給他們。如果某一幫人比另一幫人更為成功，他們的敵手就會殺害他們，把他們丟到海裡去，用藥或酒或其它東西來擺平誠實的船長，控制這艘船，偷取船上的財物，而且你可預見他們會將這趟旅程轉變成那種酒醉的狂歡之旅 (drunken pleasure-cruise)。最後，他們會崇敬那個

知道如何藉由武力或欺騙來控制住船長的人，讚美他的航海術與對於大海的知識，並且將其他人貶斥為一無是處。他們不知道真正有航海知識的人必須研究四季變化、天空、星辰、風、以及其它跟此專業相關的主題，才適合於駕駛一艘船航行於海上；他們認為不可能獲得這項專門的技術。這艘船上發生了這樣的情節，船上的水手難道不會將那些有真正航海技術的人看成是空言者、只會看星星的無用之人嗎？」

“Democracy”一詞起源於古希臘，“demo”可意指“人民”或是“暴民”；若以後者來理解，“Democracy”是指由暴民來統治。

柏拉圖反對民主制度之論證的基礎是用「技術」來做類比；當你生病了，你會向醫生求取建議與治療，因為醫生是這方面的專家；你絕不會只是集合一群人，讓他們投票來決定什麼是正確的醫療方式。同樣地，做政治上的決定是需要有技術與專業知識的，所以也應該留給專家來做決定。如果讓人群來做決定，說話最大聲又最有自信的人將會支配與操控人群，就像那耳聾又近視的船長會被有野心的政客以錯誤的推論來迷惑；同時，那些真正擁有航海技術的人將會被忽視，這艘船將難逃觸礁沉沒的厄運。

但是我們能夠在哪裡找到專業的統治者呢？

柏拉圖的答案看起來很簡單，他認為應該由哲學家來統治國家、或是統治者成為哲學家。他認為哲學訓練是擁有統治資格的一個必要條件。但是柏拉圖並不是認為唸個幾年哲學、思考幾年哲學問題就能成為這裡所說的哲學家。他對於“guardians”(國家守護者)一生的教育有完整個計畫，要成為國家守護者的人必須受音樂、數學、軍事、以及體能的訓練，直到三十歲才開始研讀哲學，讀五年哲學之後，必須在軍隊中服役十五年，那些能以優異的成績通過這些訓練的人，被允許能成為哲學的專業研究者，只有在處理政治的令人厭煩的事務時，哲學的研究才被打斷。

柏拉圖認為治國需要特別的技術，需要受特別的訓練來獲得這項技術，也不是任何人都能夠習得這項技術；倘若由沒有治國技術的人來統治國家，這個國家的命運將會很悲慘。民主制度正是讓沒有治國技術的人來治國，這是一個糟糕的政治體制。

柏拉圖所贊成的由“國家守護者”來統治的國家是獨裁國家，但獨裁國家也是有很大的問題的。即使我們同意，通過柏拉圖所說的教養計畫的人都是擁有治國技術的人，從這一點並不能推導出我們就應該將國家的統治權完全交給他而從今以後不再過問。

即使我們生病不舒服去看醫生，我們也不會完全將醫生說的話當成法律一般來遵守，讓醫生完全為我們做決定，我們可以不相信某個醫生的診斷，而去尋求其他醫生的意見。“國家守護者”雖然是專家，但是我們並不能完全讓他們為我們來做決定，畢竟他們也有可能為其私利著想，不注重公眾利益。這是一個很古老的反對意見，一旦將所有權力交給“國家守護者”，有什麼方式能夠避免“國家守護者”使用其權力來促進其私人利益、損害公眾與國家利益呢？“國家守護者”既然是專家，倘若謀求私利，造成的不良後果將更加嚴重。所以問題是：誰來管控這些“國家守護者”呢？

柏拉圖並非沒有意識到這樣的問題，他的作法是極小化這些“國家守護者”腐化的機會；所以他規定這些“國家守護者”不能擁有私有財產，也沒有妻子與兒女（採行共妻制，

不知道生下的子女是誰的親生子女)等等。

但是在這樣嚴格的規定之下，誰會願意擔任“國家守護者”呢？

柏拉圖所刻畫的這些“國家守護者”是哲學家，他們寧願花費時間閱讀哲學典籍、討論與思考哲學問題，為何他們會願意花費時間來處理國政呢？柏拉圖的回答是：他們之所以願意花費時間來處理國政，是因為不願意被沒有治國能力與技術的人統治，所以他們勉為其難地接受這個任務。

但是這些“國家守護者”仍然可能動用權力違反或修改柏拉圖所訂的規定，誰能夠阻止他們呢？與其仰賴這些“國家守護者”的良好教養與自制力，還不如仰賴媒體的監督與賦予人民選舉權，來監督這些“國家守護者”如何行使權力。

另外一個憂慮是：誰來決定哪些人能擔任“國家守護者”呢？

柏拉圖的想法是：從幼年開始挑選人來嚴格訓練，然後從中選出最好的人來擔任“國家守護者”；就如同軍隊裡的將軍從基層做起，因為有良好的表現才逐漸升為將軍。但是問題是：為什麼人民應該接受由他們來統治？

柏拉圖的獨裁式政治體制或許充滿了問題，但是我們無法用這個理由來為民主制度辯護，因為柏拉圖的批評似乎有道理：治國的確需要技術與專家。但是柏拉圖的批評對於民主制度來說是致命的嗎？

柏拉圖似乎認為群眾投票是要決定採行哪些政策對於國家最好，而只有專家才有能力判斷什麼政策對於國家最好。但是投票的功能僅止於此嗎？如果投票有其它的正面功能，則我們能夠據此抗衡柏拉圖的理由、而為民主制度辯護。

事實上，柏拉圖也同意，統治者應該要為被統治者的利益著想，但是實際的政策要由專家來決定，而不是由人民來投票決定。所以柏拉圖所擁護的是一種開明專制（或仁慈專制）。

但是統治者如何得知被統治者的利益何在呢？透過人民投票或許可以讓統治者知道被統治者所認為的利益何在、其需求何在。畢竟自己最能知道自已的需求以及利益所在。支持民主制度的人或許可以用這個方式來為民主制度辯護。但是這個辯護成功嗎？

看起來是不成功的。因為人民彼此之間的利益往往是互相衝突的，如果用投票的方式來決定要照顧哪些利益，則即使多數人的利益的確可以從投票的結果顯示出來，但是少數人的利益卻被犧牲掉了。此外，自己也不見得是自己利益之最佳的判斷者，特別是當長期利益與短期利益有所衝突時，人們有可能會選擇短期利益，而在日後造成災難性的後果。而且，如果只是要知道人民的利益與需求何在，廣泛且精細的民調能夠給出更多的訊息；投票時所能選取的選項非常少，反而無法給出這麼精細的訊息，人民投票可能出於各種不同的動機，有些人是根據自己的利益來投票，但有些人則會根據他們所評估的公眾利益來投票（而將自己的利益放在一邊）。因此，「人民投票可讓統治者知道人民利益與需求」這個理由並不是對於民主制度的一個好的辯護理由。（這點或許顯示了：

政治人物往往有空間將他或他的政黨勝選的意義隨意地解釋，宣稱他或他的政黨能夠掌握與了解到全民的利益與需求，事實上人民投票的結果往往只是開空白支票給勝選的政治人物或政黨罷了，因為獲得人民較多投票所顯示的意義並不清楚。）

有人嘗試要為民主制度辯護：如果人們是根據他們所評估的公眾利益來投票，而且平均而言每個人有比 50% 高一點點的做出正確判斷的機率，則投票結果能夠顯示出真正的公眾利益何在；這結果甚至會比專家的判斷要更為準確。這是機率的計算可以得出的結果，法國哲學家 Condorcet (1743-1794) 提供了一個數學證明來支持上述主張。

不過問題是這兩個前提不見得會成立。

另外一種為民主辯護的方式就是指出：民主制度有本質價值，像是自由與平等。即使民主制度並非總是能夠選擇出最好的政策，但是民主制度有上述的本質價值，我們不能只看到民主的工具價值。

(主要參考資料：

1. Jonathan Wolff,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Philosophy*, Revised Edition, Chapter 3: Who Should Rule?, Oxford U. Press, 2006.
2. Tom Christiano, "Democracy,"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第五次家庭作業

(請任選兩題回答；11/19 課堂上繳交)

1. 根據你的看法，民主制度最嚴重的缺點是什麼？為什麼？有什麼方法可以修補此嚴重缺點？

(Hint: 以下提出幾個可能的嚴重缺點：(1) 存在有一群每次選舉都輸、但投票意見非常堅定的少數人；(2) 選舉手段高明、以國家資源取悅特定選民、但治國能力不足的政治人物總是會當選；(3) 公民因投票傾向不同而分裂成多個投票傾向堅定的陣營；(4) 選民要不是採取冷漠的態度不去投票，就是根據個人私利或情緒性動機、而非根據公共利益來決定如何投票。)

2. 我國的立法委員選舉目前是採用「單一選區兩票制」，與日本國會議員的選舉方式相同，而不同於德國國會議員的選舉方式。試簡短描述台灣選制與德國選制，並比較兩者的主要優缺點 (請至網路上查相關資料)。

3. 我國在 2004 年初開始實施公民投票法，但是幾次的公投顯示出這部公投法在實行上存在很多問題。請舉出這部公民投票法中兩個你認為最值得爭議的缺點，並且簡單解釋為何你認為是缺點 (請從網路或其它管道尋找相關資料)。